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

农安县财政局

农牧财联[2023] 11 号

农安县 2023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部分）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3]17 号）精神，为确保政策资金发挥效应，实现我县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增效，推进我县“秸秆变肉”暨百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政策项目实施，调动母牛饲养积极性，增加基础母牛数量，推进母牛适度规模养殖，逐步解决基础母牛存栏持续下降、架子牛供给不足等发展瓶颈问题，夯实肉牛养殖产业发展基础，实现扩群增量、提质增效，为牛肉市场供给提供基础支撑。

实现项目期新增母牛年增长率达 10%以上，新增犊母牛达 40%以上，为我县“十四五”末期，肉牛稳定在百万头目标，固基培根。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对我县现有养殖主体，包括养殖场、养殖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等肉牛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含 10 头）的养殖主体，包括种牛场、养殖场、养殖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母牛要求集中饲养），且项目期基础母牛增量超过 50%（含 50%）或现有存栏基础母牛 15 头以上（含 15 头）的给予补助，对自有母牛新繁殖牛的给予每胎每次不低于 300 元的补助（一胎多仔的，按一胎单仔的标准确定），单个企业（场、户）最多不超过 5 万元；基础母牛存栏 2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主体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

（二）补贴品种

国内地方肉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开展杂交生产的杂种母牛，不包括牦牛、水牛、奶牛品种。

基础母牛指具备繁殖能力的成年母牛（原则上应达到 18 月龄以上，以下简称可繁基础母牛），不包括后备母牛。

（三）实施时间

本年度项目实施期为一年。即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如下一年度项目继续下达，依照执行或做出适当调整。

（四）补助方式和资金来源

采取“先增后补，多增多补，见犊补母，一胎一补”的

方式，实行以存栏母牛定补贴主体，以新增犊牛定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标准由农安县根据省级拨付补助资金规模，结合农安县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数量，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不低于 300 元（已享受国外、省外引种补贴的基础母牛和享受同等政策的。不再享受此政策）。

（五）实施程序

1、摸清基础母牛底数。确定补助对象前，各乡镇、注中高农场要组织人员对本辖区的基础母牛数据进行摸底，同时组织人员通过“吉牛普惠”小程序将养殖主体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归属区域、畜禽经营主体代码等和母牛基础信息（耳标编号、品种、毛色、出生日期、牛只照片、环拍视频等）录入平台。存栏基础母牛要统一编号，实行一场（户）一表登记造册、建档立卡（见附件 3）。

2、确定补助对象。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各乡镇、注中高农场综合服务中心（肉牛专班）根据基础母牛调查摸底结果，确定补助对象，并与补助对象签订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见附件 2）。产犊母牛和所产犊母牛应在农安县饲养 12 个月以上（至少饲养期应到 2023 年 7 月核查结束）。

3、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农安县将依据“吉牛云政务”平台，对申请补助的养殖场（户）身份、母牛繁育信息、犊牛饲养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对外公示 7 天。对新增基础母牛，要按照摸底时采用的方式，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对已摸底登记的基础母牛，

要及时登录“吉牛·云繁改”APP完成配种、孕检、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犊牛出生后，养殖户要尽快为新生犊牛加挂普查耳标，并通过“吉牛·云繁改”APP进行产犊信息完善，包括母牛耳标编号、分娩日期、分娩状态、胎次、活胎数量、犊牛耳标号、犊牛性别、犊牛品种、毛色特征等，采集新生犊牛数据时，后台会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实现全程可追溯。

4、拨付补助资金。县畜牧业管理局（县肉牛专班）对各乡镇、洼中高农场申报的能繁母牛登记造册和产犊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牛兑现补助，对不符合条件养殖场（户）和弄虚作假的养殖场（户）不予兑现补助。对核查验收合格，符合项目要求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牛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县畜牧业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账户，按照相关要求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养殖场（户）。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安县政府成立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和督导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督导，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乡镇、洼中高农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强化政策落实。

（二）明确专人，及时上传“吉牛云”数据。省畜牧局依托“吉牛云”大数据平台，专门设立了项目板块，制定了

项目实施的管理流程，各乡镇、洼中高农场要明确专人将符合条件的基础母牛作为补助对象在平台录入，并根据项目进展，适时更新录入补助对象配种、产犊、耳标佩戴、现场核查、资金拨付等信息，县肉牛办将不定期查看项目乡镇、洼中高农场（肉牛办）进展情况，联合相关部门适时督导检查。

（三）强化核查工作。县畜牧和财政部门在核查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时要做到“三见”，即：**见牛**。现场核查人员要对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存栏数量进行逐头核查，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要确保新增犊牛与基础母牛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确保有据可查。**见人**。现场核查的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存栏数量要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见榜**。现场核查结束后，县畜牧部门在养殖场（户）所在村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监督，数量不实要及时更正。基础母牛养殖场（户）不论隶属关系，一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核查，对于拒绝核查和核查后又增加的基础母牛，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四）强化项目和资金监管。要切实抓好母牛登记、配种繁殖、新增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和资金使用管理五个关口，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乡镇、洼中高农场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时限，规范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将收回违规资金，对虚报、多报数据等行为，经查实的取消有关养殖场（户）及相关企业补助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宣传指导。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布补助政策、实施程序、管理要求等信息，切实让养殖场（户）充分了解政策补助内容和要求。要加大对养殖场（户）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等工作，不断提高养殖场（户）养殖技术水平。

（六）强化绩效考评。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22〕13号），对各乡镇、注中高农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项目乡镇犊母牛存栏增长率、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配种比例、补助资金到户率、肉牛保险开展及基础信息可追溯情况等内容。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农安县财政局

2022年8月1日



附件 1

农安县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彪 兵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剑锋 县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裴 杉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司占义 县财政局副局长

齐 鑫 县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刘广辉 县畜牧业管理局总畜牧师

于耀波 县畜牧业管理局畜牧发展科科长

张倩影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于连滨 县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人

魏 晶 县畜牧业管理局产业综合科负责人

祝源泽 县肉牛产业专班产业推进组组长

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服务科）、肉牛产业专班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肉牛产业专班，主要组成人员由畜牧局畜牧发展科、产业综合科和县肉牛专班综合协调

组、政策保障组、产业推进组、加工营销组、科技指导组、党建引领组及专班服务组人员组成。

附件 2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考核任务书

养殖场（户）名称			
具体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奖补卡号	
检查确定的基础母牛数量（头）		拟新增犏牛数量（头）	
养殖场（户）承诺内容	我场自愿接受畜牧部门的指导、检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饲养管理，建立基础母牛和犏牛相关信息档案，认真恪守诚实、守信基本原则，对相关信息和工作任务准确性负责，绝不弄虚作假。如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不享受本年度补助政策或退还全部补助资金及下一个年度不再享受政策的处分。		
签字盖章	养殖场（户）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综合服务中心（肉牛专班）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 2023-2024 年度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现场核查表

养殖户名称：_____农安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社

法人或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基础母牛耳号	配种日期	使用冻精编号	冻精生产厂家	产犊日期	犊牛耳标号	犊牛性别

基础母牛核查人员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增犊牛核查人员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2024 年度新增犊牛及存栏基础母牛数据汇总表（样式）

农安县： 乡（镇）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第 页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养殖场户名称	存栏母牛数（头）	新增犊牛数（头）	登记员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表由乡镇、洼中高农场负责汇总、电子版及纸质版原件报县肉牛办；
2.新增犊牛数是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生且公示无异议，享受补助的犊牛数量（双胞胎务必按一胎统计）。

畜牧（专班）签字： 乡（镇）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